

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区文旅局通过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内容保障系统平台报送 68 篇，我局新媒体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、遇见青山 APP、抖音号、视频号、人民号、今日头条号，主要展示我局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宣传内容。其中，包头市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419 篇，微信视频号发布 133 篇，人民号发布 72 篇，今日头条号发布 141 篇，局抖音共发布 202 篇，遇见青山 APP 共发布 738 篇。全年累计完成 1705 篇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的事项。

(三)平台建设情况

2022 年，数字平台“遇见青山”手机 APP 运行，涵盖品牌文化、文旅产业、阳光体育、精品创作、百姓音乐等 10 大板块，高效为市民提供公共文化惠民服务。抖音号，更名为青山文旅，主要内容为我局举办承办的各类活动及宣传片，粉丝量为 793 人；微信公众号，名称是包头市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，主要展示我局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宣传内容，粉丝量为 1973 人。

(四)监督保障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《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微信办公群管理办法》《信息发布三审制度》，对信息的发布和把关规范

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结果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果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果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比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解读内容不够生动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等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助监督、强监管的功能作用；持续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实效，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，使政策解读更加生动有趣，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和群众的知晓率。 =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